

陇西县种子站陇西县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HYH-ZC-202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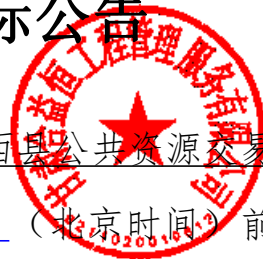
采购单位：[陇西县种子站](#)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合益恒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6](#) 月

陇西县种子站陇西县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项目 招标公告



陇西县种子站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6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YH-ZC-202516

项目名称：陇西县种子站陇西县2025年农业防灾救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采购需求：为陇西县旱情严重的宏伟乡、云田镇、权家湾镇、福星镇、和平乡、通安驿镇、渭阳乡、德兴乡、柯寨镇9个乡镇投放改破种所需种子，其中苦荞种子31600公斤、甜荞种子4000公斤、糜子种子2480公斤。（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7) 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6-06 00:00:00 至 2025-06-12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编标离线投标文件用户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如有项目委托人时务必携带委托人个人数字证书(CA锁)参加投标。

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06-26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一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 业务要求:

1.1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投标管理→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360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10M及以上网络宽带。

3.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陇西县种子站

地址： 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 1399324382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甘肃合益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国际大酒店行政 4 楼 419 室

联系方式： 0932-8620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丹

电话： 0932-86200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陇西县种子站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张小龙 电话：1399324382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合益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天庆国际大酒店行政 4 楼 419 室 联系人：张丹 电话：0932-8620062
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种子站陇西县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项目
1.5.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自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7) 自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

	资料（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2）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
--	---

		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供应商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5.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00 万元 最高限价：100 万元
3.1	采购需求	为陇西县旱情严重的宏伟乡、云田镇、权家湾镇、福星镇、和平乡、通安驿镇、渭阳乡、德兴乡、柯寨镇 9 个乡镇投放改破种所需种子，其中苦荞种子 31600 公斤、甜荞种子 4000 公斤、糜子种子 2480 公斤。（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天
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1	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不组织
10.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5.3	核心产品	无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	☐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资料要求： 4、样品的封存及退回：提交不退。 ☒ 不需要提供样品 ☐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 演示地点： 演示顺序： 2、演示要求： ☒ 不需要提供演示
17.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其它：
18.1	投标有效期	90天
19.1	投标保证金	☐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不要求，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2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 不允许
21.9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供应商在3日内需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使用）一正一副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合益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恒大



		悦龙台 8 号楼 1701 室，所邮寄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和上传的加密文件保持一致。
21.10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不需要
2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3.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2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退还时间： ☒ 否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1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不要求样品 ☐ 要求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 不要求演示 ☐ 要求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33.2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5.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 3 名
37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____ 1 名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4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不要求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供应商或委托人</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金额：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人无法支付的由委托人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 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5.6	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甘肃合益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0932-8620062 通讯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恒大悦龙台 8 号楼 1701 室
4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2、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	-----------	--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	---

二、总则



1、说明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款。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5.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5.3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1.5.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5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款。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需求

- 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款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4.2.1 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4款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4.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4.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4.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4.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9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2款。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开标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1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 开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分包

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响应和偏差

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

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2、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参数；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四、投标文件

15、投标范围

15.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5.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6.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7) 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

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1.2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

16.1.3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
- (3) 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6.1.4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16.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投标报价

17.1 所有投标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7.1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表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7.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5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8.1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19.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9.3.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9.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3.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42款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9.3.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20、备选投标方案

2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1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采购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21.2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6款及第六章“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及原则：

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须按照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投标时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21.5.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成兴科技离线编标工具”制作生成；

21.5.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 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21.5.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委托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委托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1.5.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该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1.5.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服务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1.6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1.7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8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

21.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栏目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招标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该项目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用数字证书（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前，请确保数字证书（CA 锁）开标前在有效期内。



21.8.2 投标书制作完成后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后方可参加投标

21.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9款规定。

21.10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10款规定。

五、投标

2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应该按照本须知第21条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 cxtb。

22.2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2款。

2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3款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

24.2 在本章第23.1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成兴科技离线编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服务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24.3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4.4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4.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3.1款、第23.2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公布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4.3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会议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会议未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会议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7、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七、评标

28、评标委员会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8.1款。



28.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电子签章）。

3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32、样品及演示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1.4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2.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1.4款。

32.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款。

33、比较与评价

3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具体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33.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33.5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3.6 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

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3.7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5.1 除第38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35.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保密原则

3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八、确定中标

37、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款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

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9、中标通知书

3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1.1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42.1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合益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帐 号：101932000861498

43、廉洁自律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

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4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5、质疑与接收

4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45.3.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5.3.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45.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5.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5.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5.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5.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5.4.4 事实依据；

45.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5.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5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中标结果）。



45.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5.6款。

45.7 询问、质疑答复

4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5.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5.8 补充

45.8.1 第45.1规定的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45.3条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超出法定质疑期的；

（三）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分次提出质疑的；

（四）质疑函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46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技术参数



一、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苦荞种子	公斤	31600	总体要求：种子产品质量符合（GB 4404.3-201）质量标准，纯度不低于 96%，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13.5%
2	甜荞种子	公斤	4000	
3	糜子种子	公斤	2480	

二、交付方式、期限及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供需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向供方预付 50%合同价款，货物配送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的合同价款。

期限及交付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以内交付至验收，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一年。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



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末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8.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

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招标文件；

17.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17.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7.5 中标通知书；

17.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需方) 和 _____(供方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履约时间：
2. 履约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

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邮编：_____

邮编：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7）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

（8）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备注：1)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投标文件未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第 16.1.4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第 32.1 款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30 条规定执行）

5、比较及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内容执行。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服务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



6、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6.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4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6.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6 %。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0	投标文件的格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实质性完整和/或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价格算术错误修正	供应商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
	选择方案和选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供应商未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择报价	
		串通投标行为	与其他投标人无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无串通投标。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效投标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报价合理性	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1.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打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投标价。(如果有小微企业，则为扣除完小微企业折扣后的最低价)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4	报价部分	报价得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参数响应	1、参数响应：根据供应商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要求及规范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12 分）
		组织供货方案	2、组织供货方案，包括货物调配组织方案、货物装卸安全方案、运输方案、供货时间安排、人员配置方案等，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2.1.5	技术打分	储存方法	3、储存方法：对货物的质量、包装、储存方法有科学合理、细节详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法	的说明指导并附有响应图片，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管理措施	4、供应商具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和种植技术指导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能适应该地种植要求者得 5 分，方案合理但不能完全适应该地种植要求者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应急方案	5、应急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人员救治、危害控制、责任划分、善后处理及疫情防控。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售后服务	6、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组织领导机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赔偿及售后服务期限有实质性的服务承诺。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2 · 1 · 6	商务部分	1、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清晰、附件齐全、图表或字迹清晰、装订整齐等方面，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2、供应商具有所投产品质量检验制度健全，质检设备齐全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有专业质检人员（附证件）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满分 7 分）
		3、供应商提供类似销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5 分）
		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每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附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__套。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适用于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情形)。
- (7)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 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标 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税费								
	运输费 (含保险)								
	安装、培 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任职务：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按货物需求填写			
.....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 在此填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 而供应商认为需说明 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 列		

填表说明：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经 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21年度:</u> <u>2022年度:</u> <u>2023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生产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十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4)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 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7) 自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所有证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 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备注：

1、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后参照投标文件编写要求编制到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4、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须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②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③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⑤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

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技术文件部分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 (2) 售后服务
- (3) 实施方案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